

2021年度东莞市凤岗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: 东莞市财政局凤岗分局

编制日期: 2022年8月26日

基本情况	预算单位	东莞市凤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	单位编码	049	
	项目名称	镇拨医药品-医疗耗材		项目编码	C000900115	
	评价范围	☒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 ☐ 项目总体支出绩效评价 ☐ 绩效运行监控				
抽查审核意见	自评资料提交情况		自评资料报送及时; 自评资料填报规范; 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。			
	自评指标体系设置情况		指标体系、指标评定的指标值或计划水平合理性可进一步优化。			
	绩效信息公开情况		本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已按《关于开展2021年凤岗镇部门预算、绩效目标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。			
	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	☒ 优 ☐ 良 ☐ 中 ☐ 差			
	1、预算执行情况: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:					
	年初预算金额(万元)		290	调整后预算金额(万元)		290
	实际支出金额(万元)		273.75	预算调整率		0.00%
	年初预算执行率		94.40%	调整后预算执行率		94.40%
	2、产出方面: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: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, 单位自评资料反映: 1. 根据2021年1-12月医用耗材入库明细, 采购入库的医疗耗材共计292种, 指标“购置医用耗材的种类”到预期目标; 购置医疗耗材数量为3353685个, 未完成原因填报为“年初目标值错填多了一个0, 且疫情防控期间的防疫耗材从凤岗医院领取, 不需要购买”。					

抽查审核意见	3、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很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，单位自评资料反映： 1. 根据凤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1-12月业务数据，14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共计诊疗人数42万人，可佐证效益指标达到预期目标； 2.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，调查人数204人，201人对凤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耗材使用“满意”，占比98.53%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☒ 无。 ☐ 项目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，绩效等级在原基础上降低一档。 ☐ 项目预算调整率绝对值大于等于50%，不能评为优良等次。 ☐ 项目出现违反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，绩效等级在原基础上降低一档。 ☐ 单位没有按照相关要求公开相关绩效信息，绩效等级在原基础上降低一档。 ☐ 项目实施过程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违法违纪行为，一票否决。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1. 建议单位要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，增强源头约束。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，注重科学、客观和规范； 2. 建议单位继续保持，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，强化绩效管理，把财政资金的“追踪问效”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，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长效化，确保以最合理、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备注	镇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

2021年度东莞市凤岗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凤岗分局

编制日期：2022年8月26日

基本情况	预算单位	东莞市凤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	单位编码	049	
	项目名称	镇拨办公场所租金		项目编码	C000900120	
	评价范围	☒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 ☐ 项目总体支出绩效评价 ☐ 绩效运行监控				
抽查审核意见	自评资料提交情况		自评资料报送及时；自评资料填报规范；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。			
	自评指标体系设置情况		指标体系基本合理，指标评定的指标值或计划水平基本合理。			
	绩效信息公开情况		本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已按《关于开展2021年凤岗镇部门预算、绩效目标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。			
	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	☐ 优 ☒ 良 ☐ 中 ☐ 差			
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					
	年初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265.48	调整后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255.48
	实际支出金额（万元）		174.57	预算调整率		-3.77%
	年初预算执行率		65.76%	调整后预算执行率		68.33%
	2、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，单位自评资料反映： 1. 提供了27份租赁合同，租赁面积为15693.24平方米，可佐证指标“租赁合同数量和租赁面积”达到预期目标； 2. 预算执行率为66%，单位填报未完成原因为“根据凤党政综办函[2021]45号文，村委免费提供业务用房，免租金”。					

抽查审核意见	3、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很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，单位自评资料反映： 1. 提供了部分站点办公场所照片，一定程度可佐证效益指标“是否为正常开展办公提供场所”完成情况； 2.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，调查人数204人，202人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环境、办公环境“满意”，占比99.02%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☒ 无。 ☐ 项目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，绩效等级在原基础上降低一档。 ☐ 项目预算调整率绝对值大于等于50%，不能评为优良等次。 ☐ 项目出现违反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，绩效等级在原基础上降低一档。 ☐ 单位没有按照相关要求公开相关绩效信息，绩效等级在原基础上降低一档。 ☐ 项目实施过程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违法违纪行为，一票否决。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建议你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，强化绩效管理，把财政资金的“追踪问效”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，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长效化，确保以最合理、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备注	镇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

2021年度东莞市凤岗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凤岗分局

编制日期：2022年8月26日

基本情况	预算单位	东莞市凤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	单位编码	049												
	项目名称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		项目编码	C000900075												
	评价范围	☒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 ☐ 项目总体支出绩效评价 ☐ 绩效运行监控															
抽查审核意见	自评资料提交情况	自评资料报送及时；自评资料填报规范；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。															
	自评指标体系设置情况	指标体系、指标评定的指标值或计划水平合理性可进一步优化。															
	绩效信息公开情况	本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已按《关于开展2021年凤岗镇部门预算、绩效目标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。															
	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☐ 优 ☒ 良 ☐ 中 ☐ 差															
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年初预算金额（万元）</td> <td>1347.35</td> <td>调整后预算金额（万元）</td> <td>1814.37</td> </tr> <tr> <td>实际支出金额（万元）</td> <td>1749.05</td> <td>预算调整率</td> <td>34.66%</td> </tr> <tr> <td>年初预算执行率</td> <td>129.81%</td> <td>调整后预算执行率</td> <td>96.40%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年初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1347.35	调整后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1814.37	实际支出金额（万元）	1749.05	预算调整率	34.66%	年初预算执行率	129.81%	调整后预算执行率	96.40%
	年初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1347.35	调整后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1814.37													
	实际支出金额（万元）	1749.05	预算调整率	34.66%													
	年初预算执行率	129.81%	调整后预算执行率	96.40%													
	2、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，单位自评资料反映： 1. 根据东卫函〔2021〕160号“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”通知规定了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值，数量指标设置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量”不够科学合理，指向不够具体明确，可以设置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达到省固定绩效目标数量”； 2. 根据2021年度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绩效考核情况通报，凤岗镇“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”中其中一项未达到省绩效目标，其余11项目服务均达到省绩效目标。																

抽查审核意见	3、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很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，单位自评资料反映： 1. 根据2021年度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绩效考核情况通报，凤岗镇2021年度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考核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排第12名，总分476.65；建议单位要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，增强源头约束。根据工作资料，效益指标可设置更科学合理，如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绩效考核名次”； 2. 根据调查问卷，调查人数204人，设置调查问卷问题为“对本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是否满意？”，201人选择“满意”，占比98.53%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☒ 无。 ☐ 项目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，绩效等级在原基础上降低一档。 ☐ 项目预算调整率绝对值大于等于50%，不能评为优良等次。 ☐ 项目出现违反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，绩效等级在原基础上降低一档。 ☐ 单位没有按照相关要求公开相关绩效信息，绩效等级在原基础上降低一档。 ☐ 项目实施过程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违法违纪行为，一票否决。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建议单位要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，增强源头约束。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，注重科学、客观和规范，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，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定，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。
备注	镇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

2021年度东莞市凤岗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凤岗分局

编制日期：2022年8月26日

基本情况	预算单位	东莞市凤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	单位编码	049
	项目名称	市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		项目编码	S000000018
	评价范围	☒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 ☐ 项目总体支出绩效评价 ☐ 绩效运行监控			
抽查审核意见	自评资料提交情况		自评资料报送及时；自评资料填报规范；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。		
	自评指标体系设置情况		指标体系、指标评定的指标值或计划水平合理性可进一步优化。		
	绩效信息公开情况		本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已按《关于开展2021年凤岗镇部门预算、绩效目标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。		
	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	☐ 优 ☐ 良 ☒ 中 ☐ 差		
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				
	年初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1264.88	调整后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749.6
	实际支出金额（万元）		749.6	预算调整率	-40.74%
	年初预算执行率		59.26%	调整后预算执行率	100.00%
	情况说明：预算执行率59.26%，单位填报未完成原因为“收到市文件，2021年开始按市镇3:7承担经费，与往年不同”				
	2、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，单位自评资料反映： 1. 根据东卫函〔2021〕160号“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”通知规定了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值，数量指标设置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量”不够科学合理，指向不够具体明确，可以设置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达到省固定绩效目标数量”； 2. 根据2021年度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绩效考核情况通报，凤岗镇“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”中其中一项未达到省绩效目标，其余11项目服务均达到省绩效目标。				

抽查 审核 意见	3、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很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，单位自评资料反映： 1. 根据2021年度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绩效考核情况通报，凤岗镇2021年度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考核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排第12名，总分476.65；建议单位要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，增强源头约束。根据工作资料，效益指标可设置更科学合理，如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绩效考核名次”； 2. 根据调查问卷，调查人数204人，设置调查问卷问题为“对本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是否满意？”，201人选择“满意”，占比98.53%。
绩效自评 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☒ 无。 ☐ 项目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，绩效等级在原基础上降低一档。 ☐ 项目预算调整率绝对值大于等于50%，不能评为优良等次。 ☐ 项目出现违反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，绩效等级在原基础上降低一档。 ☐ 单位没有按照相关要求公开相关绩效信息，绩效等级在原基础上降低一档。 ☐ 项目实施过程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违法违纪行为，一票否决。
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 建议	建议单位要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，增强源头约束。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，注重科学、客观和规范，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，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定，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。
备注	镇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